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 3 分至 12 時、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3 分

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3 分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李德維	溫玉霞	柯建銘	王美惠	莊競程	林岱樺
	鄭運鵬	楊瓊瓔	林俊憲	蔡適應	高金素梅	蘇巧慧	湯蕙禎
	吳玉琴	葉毓蘭	李貴敏	陳以信	洪孟楷	許智傑	賴香伶
	陳椒華	趙正宇	黃國書	邱泰源	陳亭妃	羅致政	蘇震清
	林德福	蔡易餘	林昶佐	吳斯懷	賴士葆	吳怡玓	曾銘宗
	呂玉玲	孔文吉	高虹安	賴瑞隆	邱志偉	王婉諭	邱顯智
	高嘉瑜	陳素月	邱議瑩	吳思瑤	沈發惠	吳秉叡	莊瑞雄
	林楚茵	吳琪銘	郭國文	林宜瑾	李昆澤	蘇治芬	黃秀芳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黃世杰	陳明文	
	何志偉	蔡壁如	何欣純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許淑華
	林文瑞	林思銘	張育美	費鴻泰	鄭麗文	徐志榮	謝衣鳳
	萬美玲	管碧玲	江永昌	陳玉珍	游錫堃	鍾佳濱	張其祿
	蔣萬安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鄭正鈐	林為洲	周春米
	張廖萬堅	賴品好	洪申翰	陳歐珀	陳 瑩	張宏陸	楊 曜
	王定宇	劉權豪	翁重鈞	趙天麟	陳超明	范 雲	林淑芬
	魯明哲	廖婉汝	劉建國	江啟臣	余 天	馬文君	陳雪生
	羅明才	羅美玲	陳柏惟	蔡其昌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13 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一、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列席時間：9 月 17 日)

二、行政院院長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列席時間：9 月 22 日)

三、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列席時間：9 月 23 日)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9 月 17 日、9 月 22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9 月 23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9 月 17 日、9 月 22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9 月 23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4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3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私密活動公開自由侵害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3 人擬具「保全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案。

決定：依110年9月10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9月23日（星期四）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陳恩民續任委員，王韻茹及許雅芬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六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

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七十一、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七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102 至 103 年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檢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評估報告」等 1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請查照案。」等 7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選舉權行使書面報告」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查「原住民族委員

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九)書面報告」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政業務』經費繼續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消防人員組織工會方案』專案報告」等 2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

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凍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凍結數位媒體素養調查、評估及推廣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08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3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8 年第 3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

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盤點不經濟地區政府採購案流標或廢標問題有關規定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十一)航港局基隆港理貨業勞資爭議報告案等 20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等 15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等 9 案

，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會銜函送「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會銜函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名稱修正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名稱修正為「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案等 8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香

「港澳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修正「執行死刑規則」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建議臺鐵加速研議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模型進行分析列車排程實行方案，以利尋求改善火車誤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杜絕酒駕造成無數家庭破碎及危害用路人安全，應研擬提高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中國大陸近來頻向我國竊取技術及挖角人才，建請政府儘快修訂法規及加強裁罰，以維護我國科技產業競爭優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報載空服員施打疫苗後眼睛疑似出現血栓，醫院不願意協助通報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增進疫情資訊進入民政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建議提高生育補助及建置全國公托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高風險地區普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璧如就「鑑於台灣中油在桃園市觀音區興建第三天然氣接受站，去年 3 月工作船擱淺造成超過 0.5 公頃之大面積藻礁受損，環保署原定 4 月 14 日藻礁受損對策環評審查會議，因中油臨時申請展延而未召開，然而藻礁公投預計於 8 月 28 日投票，請環保署儘速辦理，並令中油停工，以維護 7,600 年珍

- 貴藻礁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放寬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至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發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第 34 區（臺南市北門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矯正機關矯正人員相關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兒虐案件日益增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研擬快篩試劑在基層診所普及化，除減緩群聚感染的風險，也能儘早找出確診者，並規劃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定期檢測 PCR，以確保醫護人員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之相關紓困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中國企業於馬祖鄰近水域設立離岸風力發電機致影響馬祖民眾生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有關大潭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請經濟部提供有關港區鑽探、藻礁生態研究、替代方案評估、FSRU 操船模擬、海氣象、興達、麥寮、中火電廠燃煤量與發電量、固定式燃煤電廠或燃油電廠運轉對於空污占比等完整研究報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委員陳柏惟、莊瑞雄、邱顯智、郭國文、王婉諭、周春米、陳素月、陳瑩、蘇治芬、鄭天財 SraKacaw、陳以信、邱志偉、陳椒華、蔡壁如、賴士葆、楊瓊瓔、洪孟楷、林為洲、林思銘、蔣萬安、翁重鈞、呂玉玲、李昆澤、陳亭妃、蘇巧慧、吳秉叡、林宜瑾、陳歐珀、何欣純、莊競程、黃世杰、陳明文、蔡適應、湯蕙禎、鍾佳濱、賴瑞隆、張廖萬堅等 37 人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台中火力發電廠煤倉輸送帶起火，不僅引發大火，也造成空氣品質嚴重污染。根據台中市環保局現場監測，現場 PM2.5 竟高達 90 微克，且周圍有明顯粒狀污染物與異味散布，明顯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監督台電完善相關善後工作，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避免燃煤排放大量有毒空氣污染物的公共傷害事故再度發生，以保障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確診人數及死亡人數上升，由於醫院治療新冠肺炎患者急需醫療資源及設備，藝人賈永婕號召演藝圈及各大企業購置「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捐贈，總計募得超過 300 台 HFNC，近日已經陸續送至全台各大醫院。為了讓病患可以得到更好的醫療照護，除了民間購置 HFNC，指揮中心也採購 500 台。然健保署增列「經鼻高流量濕化氧氣治療」申報代碼與支付點數，每日給付 1,745 點，仍有胸腔科醫師認為明顯不足，因為該設備耗材加上操作成本就將近 4,000 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吳委員秉叡，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海運）原本預定本周載國內基隆、台中與高雄三港，眾多廠商貨品出口，卻臨時抽船，轉赴深圳鹽田港裝貨，造成台灣廠商嚴重損失，影響國家產業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四、本院傅委員崑萇，有鑑於國產高端疫苗日前通過緊急授權（EUA），卻傳出欲擴大疫苗產能時，出現數據偏差過大，以致八成以上疫苗遭退貨之疑慮。為確保高端疫苗施打後之安全無慮。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督促相關權責單位，針對高端疫苗於量產後之品質穩定度、安全性進行嚴謹審查及把關，確認安全無慮後始可開放施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傅委員崑萇，針對大學入學採行面試，過去曾有老師在大學甄試入學面試時咄咄逼人，使得面試生心靈受創，教育部應審慎檢討每一措施的利弊，應考慮大學甄試入學面試規定是否為公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傅委員崑萇，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邊坡工程須加強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傅委員崑萇，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救難隊員的辛苦，造成事後的 PTSD，政府有必要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傅委員崑萇，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傅委員崑萇，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

台鐵難辭其咎，處內並設置安全管理委員會至今毫無運作，有必要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須召開局內安全管理委員會，並改善台鐵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政府對於傷者或罹難者家屬後續賠償必須釋出最大善意，以盡政府照顧人民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台鐵 408 車次太魯閣號重擊工程車出軌，嚴重交通意外導致 49 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如此重大傷亡，台鐵難辭其咎，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拒絕往來之 15 款情形，高達 7 款有情節重大之敘述，卻未清楚明確定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美食外送平台興起，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提供民眾高度便利性，但面對此新型產業之興起，其重大問題即是垃圾大量增加帶來的環境汙染，必需提早正視及提出因應方案，以免產生另一波環境浩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傳委員崑萁，鑑於政府興建的公共設施，在完工啟用後績效卻不如預期，甚至淪為閒置場館，被謔稱為「蚊子館」，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日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工程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具體辦法及要件，為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設立停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市售 12 台不同廠牌的電動自行車。但所謂電動自行車，其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但經消基會測試，

竟有兩款可超過 60 公里，而此速度已可比擬輕型機車，藉此分類是否有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我國不時發生大型車、貨車因轉彎時無法發覺死角，進而造成車禍傷亡事件，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文化部表示要修改文創法內容，而此次修法幅度相當大，共修正條文計十六條，同時新增三項條文。然而，大幅度修訂新版文創法，並未納入政府文化科技發展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體育署每年進行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並提出「108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及輔導改善方案」送進立法院，惟單項運動協會營運管理上的問題仍層出不窮，造成運動員醜聞上新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我國國人對中藥材依賴性高，但中藥原料約九成都於境外輸入，其源頭難以控制，造成民眾會有混淆誤用、中藥參雜對人體有害物質等，為確保國人健康與權益，應加強中藥材邊境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近年來極端氣候致使溫度升高、強降雨發生頻繁，且不降雨日數也逐漸增加，對於我國農業及養殖漁業已產生重大衝擊，嚴重傷害農、漁民生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現行牌照稅制中 150~250c.c.白牌機車每年需繳納 800 元之稅金，然而該級距車種需繳交牌照稅金與路權卻與 151c.c.以下普重免繳交稅金的路權為同，實有違稅制的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海洋垃圾問題日益嚴重，台灣大量

進口所謂「洋垃圾」，正在摧毀台灣的垃圾回收系統，影響台灣的生活環境，且問題極為嚴重，專家估計 2050 年台灣附近海域的塑膠將會比魚類還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民眾申請公共空間舉行活動時，常有擴音器音量過大或活動音量吵雜而影響鄰近商家、住戶而遭檢舉，民眾遇到噪音問題多會直接通報轄區員警或以市民熱線通報環保局進行檢測及開罰，但此舉顯然已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政府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法令明定建築物要依使用對象不同，必須使用防火建材。但隨著都市快速變遷，越來越多老舊建物拆除改建，使營建廢棄物數量漸增，為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回收處理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我國國人使用電動汽機車比率日益漸增，在如此快速增加的趨勢下，政府應提早研擬電動汽機車所使用之大量鋰電池在壽命結束後，如何回收與處理，以避免電池隨意棄置造成社會與環境污染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我國警察人員勤務與業務量因社會變遷逐年增重，且傷亡風險亦同等增加，但政府卻未能隨之充分改善和提升警察人員之待遇與加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警政署推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希望透過提高刑責，保障第一線執法基層員警，樹立執法威信。但球在法官手上，刑度加重，法官也會輕判，一般的推打、拒捕，員警最常遇到的妨害公務類型，仍是屬於過去的妨害公務罪，並不構成加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公路總局因蘇花改禁行機車，導致機

車騎士僅能從舊蘇花公路往返花蓮，但舊蘇花公路過去一直詬病於不斷的坍方與大量砂石車造成的公共危險，應考慮開放機車行駛蘇花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傳委員崑萇，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近十年平均每年有 161 位大學生死於交通意外，其中有 9 成是機車事故造成。機車事故所造成的危機，也讓台灣目前少子化現象更加險峻。雖相關單位實施各項政策與措施，惟成效有限，仍欠缺跨部會作為來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的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傳委員崑萇，有鑑於幼兒園違規事件層出不窮，但礙於罰則過低，無法有效喝止幼兒園業者違法之現況，然台灣公幼數與私幼數完全不成正比，絕大多數民眾只能夠選擇私立幼兒園進行托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傳委員崑萇，針對政府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及 30 個月以上的美牛進口，同時由於目前國人食用的豬肉中，近九成都是國內生產的，開放美豬進口之後，勢必對國內養豬業者有重大衝擊，豬農也強烈反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傳委員崑萇，針對台灣限制塑膠袋和其它一次性塑膠產品後，免洗餐具與紙容器用量 10 年來成長 37%，而推動限塑歷時最久的塑膠袋，10 年間竟也增長 1 成以上，限塑政策明顯失靈，特向行政院提起質詢。

三十三、本院傳委員崑萇，有鑑於部分大專院校以系所招生不佳，擬將部分系所停招，但對於某些冷門系所其專業能夠造福社會之學系停收確實可惜，此事影響教育權益重大，且會引發社會不安及人才外流危機，千萬不能掉以輕心，政府務必需要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傳委員崑萇，有鑑於教育部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

導辦法」，針對未來每四年將聘用百位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讓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協助競技運動推展，且照顧退役後職業生活照顧。但增列至基層訓練站擔任教練，卻刪除至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等同限縮了運動選手至公民營單位服務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早已超逾航廈設計容量，第三航廈關係到國家對外的門面，勢必要慎重以對。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總經費調整為 950 餘億元，預計 2025 年主航廈完成，然從 2016 年開始執行到現在，已流標數次，造成工程多次延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台灣 30 年來每年道路事故死亡人數日益漸增，如換算成死亡率，台灣交通事故死亡率是東亞第一，是英國、日本等國的 4 至 6 倍。台灣車禍傷亡如此之高，政府應推動「零死亡願景」，或積極改善交通道路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每逢假日國五總是塞車狀況，卻一直沒解方，過去曾有專家、學者提出解套方案，以通行費提高 10 倍，且取消 20 公里免收費服務，此舉引發民眾大量反彈，目前仍尚未有適合的解決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台海情勢緊張、美台關係提升，美國頻頻賣我國軍事配備，以今年軍購案大幅增加，需在未來數年編列預算支應，國防負擔將日益沉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全民健康保險已完成 110 年度總額協商，並推算出明年健保安全準備剩下 200 多億，僅足以支應約 10 天的保險給付支出，後年甚至累計餘絀呈現高達 900 億的負數，無論是迫於事實或依健保法規定，明年勢必非調高保險費率不可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校園霸凌案件層出不窮，且教育部每年受理約 600 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但礙於各種因素，最後成案件數多不超過 200 件，及代表近千名孩子受傷的心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毒品氾濫是我國嚴重問題之一，甚至亦有國安問題。毒品氾濫不僅侵入校園殘害學子，也造成社會許多問題，故為社會最大問題，甚至可說是影響國安層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我國宣布開放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引發爭議，地方縣市政府多數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內有豬肉品不殘留乙種受體素的「零檢出」強制規定，如何依循仍有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傅委員崑萁，有鑑於當前服務業提供就業比率，以及服務業占國內生產總值（GDP）均已超過六成，顯示服務業日漸重要。然國內服務業仍以生存型消費為主，反而產業服務加值的表現有限。為促進服務業轉型升級並解決服務業低薪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近幾年來發生多起隨機殺人與搶劫等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政府強調必須要承擔並強化社會安全網，但治安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工程，這些治安事件，儼然成為社會安全網的大破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傅委員崑萁，有鑑於現今資訊管道多元，社群軟體成為時下年輕人最頻繁使用的工具。也因此吸引許多菸酒廠商投入大量廣告資源在社群平台上，使得未成年提早接觸到菸酒等項目，

也間接提高使用意願、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我國 15~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已連續三年創新高，現代青少年面臨課業、同儕、社群媒體諸多壓力，如此曝露社會警訊，應務實加強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我國青年具有高強度創意能力，已深獲國際間肯定。然目前政府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之相關法規制度尚未完善，致使青年發展目前還未受重視。為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疫情關係使全球更加重視醫療發展等問題，雖遠距醫療將是未來數位醫療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但實際上，我國遠距醫療發展仍有待政府加速法規鬆綁，使得醫療發展更有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國發會修正前瞻建設計畫，修正幅度之大，其中軌道建設經費大減 2,338 億，而數位建設與城鄉建設則各增 1,000 億，前瞻計畫八大項預算分配和三年前規劃已然不同，有違當初提特別預算的初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傳委員崑萁，有鑑於台灣毒品氾濫程度日益嚴重，近年警方街頭攔查，動輒即可截獲持毒。以及海關、海巡、調查局緝獲多件邊境走私大批毒品案件，若台灣隱藏毒品供需市場已到了駭人聽聞的程度，及嚴重危害我國人民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傳委員崑萁，針對經濟部研擬「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俗稱的檸檬車法。然而，其內容遠低於民眾預期，適用範圍過於狹隘，有必要全面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十三條中不僅未將柔道項目納入，且第十四條按月領取之月獎助學金也未符合比例原則，恐導致績優運動選手之照護無法落實，不利我國體育發展。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儘速修正並完善「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Tesla 專用充電介面（TPC）佔我國電動車市佔率逾九成，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卻未考量國內市場基礎，執意排除 TPC，僅選擇國際電工委員會之充電介面標準，恐導致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停滯，違背政府推廣綠色低碳家園之初衷。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能源局、商業司、工業局就借鏡韓國電子電器用品安全驗證制度，將 TPC 納入檢驗標準，研議具體落實方案，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 7 月 27 日台電核二廠二號機組發生人為跳機意外，引發民眾對政府未能落實核安之質疑。據查，該疏失為運轉人員配合清潔人員移動座椅，導致誤關隔離閥造成意外。然台電卻無法提供核二廠當日監控錄像，顯有疏失之處。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原子能委員會檢討突發狀況處理機制、於全國發電廠主控室強制加裝錄影系統，並儘速交出跳機懲處名單與調查報告，以防止人為疏失、落實核電安全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疫情於今年五月急劇升溫，嚴重衝擊就業市場。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今年六月失業率，20 至 24 歲為 13.41%，創近十年來新高。且依《就業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保險年資至少需累積保滿一年，恐導致因疫情失業之應屆畢業青年無法得到失業補助之保障。爰此，本席建

請勞動部擴大協助青年就業力道，以降低疫情造成就業阻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年餐飲外送平台崛起，許多民眾投入外送行業。然根據審計部最新公布「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事故車輛車牌為外送平台登錄車輛的事故件數及占比逐年增加，且比對 109 年度重大交通違規資料，外送員超速及闖紅燈占總違規項目 81.2%，顯見危險駕駛情形亟待改善。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加強實際外送員與車輛之列冊管控，避免重大交通違規情形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逐漸穩定，疫情警戒也由第三級降為第二級，內政部役政署從 8 月起恢復辦理役男徵集入營，然目前國內疫苗有限，許多役齡男子尚未施打疫苗，此一情況讓家長與役男擔心入營後可能增加染疫風險，近期陸續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提出讓役男優先施打疫苗的請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致死率較全球平均高出 2 倍，根據統計截至今年 8 月 18 日止，國內通報確診數為 1 萬 5,880 人，死亡人數為 821 人，確診致死率高達 5.17%，比全球新冠肺炎致死率 2.11% 高出 2 倍以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鑒於我國中小學即將於九月一日開學，卻仍有高達七萬人的教職員工、課輔班及安親班老師未施打新冠疫苗，且教育部也未就添購相關防疫用品進行詳實盤點，不僅剝奪教職人員選擇疫苗之權利，也恐導致防疫破口，讓學童暴露在染疫風險中。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應儘速讓教職員工施打疫苗，並重新檢討相關防疫藥品與設備之預算，讓學童重返校園能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重創全球經濟，行政院於八月十六日拍板十月發放五千元振興五倍券。然八月二十五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赴中央銀行考察，央行卻表示五千元振興券無百元鈔。因面額偏大且無法找零，此舉恐無法讓攤販與小型店家受惠。爰此，本席建請國發會、經濟部、中央銀行規劃振興五倍券中至少有三千元之百元券面額，讓民眾使用便利，以達振興經濟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鑒於近期發生配戴電子腳鐐犯人，竟涉性侵殺害女性之案件。根據法務部表示，凶嫌犯案時間並非電子腳鐐監控時間。然歷年來性侵假釋犯利用電子腳鐐監控時段再犯案件層出不窮，顯見法務部未落實監控性侵假釋犯相關機制，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通盤檢討性侵犯假釋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以宣示政府加強人民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9 月 1 日實體開學在即，惟高中職以下教職人員、幼兒園、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等已專案造冊教育人員，卻仍有至少近 6 萬人尚未施打第一劑疫苗，另教育部開學防疫指引中規範教育從業人員若未完成疫苗接種，則需每週進行 PCR 檢測且無補助。對比目前國際疫苗數量稀缺，恐變相迫使教育人員需施打國產高端疫苗，侵犯人民選擇施打入體內之疫苗權利。為保障師生健康安全，應於 9 月 1 日前全面完成造冊之教育從業人員疫苗接種，且須保障充足國際認證疫苗數量，使其具疫苗選擇權，若因疫苗數量短缺又規範須每週篩檢陰性才可授課，則應予以全面免費檢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林委員為洲，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變種

病毒廣泛於國際間擴散，且已有突破性感感染危機，應加嚴我國邊境管制，避免境外病毒入侵。爰此，建請行政院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不論國人、一般旅客、機組人員等入境者均須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並加強 PCR 檢測，落實防疫政策，以穩定國內疫情、保護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日幼兒園群聚感染事件，考量目前尚無可供 12 歲以下孩童接種之新冠疫苗，兒童防疫恐成隱憂，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應加強就學環境防護、修訂校園防疫管理指引。爰此，建請行政院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引進兒童適用的唾液快篩，儘速讓國小以下教師接種兩劑新冠疫苗，並由教育部補助教師定期 PCR 篩檢，確保孩童及教師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行政院推動「振興五倍券」時，強調不會再提升發放成本。然卻發生經濟部以施打疫苗與日領四百元做為誘因，讓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員工監督分裝五倍券作業，經濟部顯然帶頭違反施打疫苗優先順序，也變相要求公務機關人員不務正業。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遵守疫苗接種順序、檢討浪費國營事業專業人力之弊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目前台灣接種第一劑莫德納疫苗（Moderna）的民眾中，75 歲以上長者 50.3 萬人、64 至 74 歲有 148.2 萬人，總計近 200 萬人，但完整接種兩劑的長者卻分別僅 4,790 人、10,773 人，比例皆不到 1%。除此之外，約有 308 萬國人苦等第二劑莫德納疫苗而不可得，人心焦慮、惶惶不安；隨著時間流逝，第一劑疫苗保護力將逐漸減退

，恐讓高齡者增加染疫風險。正值秋冬之際，我國已接種兩劑疫苗之接種率僅 4.5%，恐難以對付已進入社區蠢蠢欲動的 Delta 病毒，指揮中心亦未提出開放混打之規劃，看在國人眼裡，情何以堪。今（110）年 2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 505 萬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供應合約，預計今年第 2 季供貨，7 月 22 日並加購 100 萬劑疫苗於今年第 4 季供應。但 605 萬劑自購莫德納疫苗，目前僅到貨約 150 萬劑，到貨率不到 3 成。國人莫不心急如焚。反觀鄰國南韓中央政府，展現積極行動力，特地組成官方代表團緊急前往美國協商，並順利於 2 週內收到 815.2 萬劑莫德納疫苗，化解南韓國內疫苗短缺的燃眉之急。然我國新冠疫苗嚴重短缺，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均曾要求蔡政府積極向美方及莫德納公司爭取疫苗儘速到貨。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面對詭譎多變的疫情，提升台灣疫苗接種率係當務之急，惟國際疫苗供應狀況始終不穩定，因此，疫苗的到貨，一直以來都是行政防疫團隊與國安外交團隊努力的重點，也是很多不分政府與民間的工作夥伴沒有時差、不分晝夜的努力成果，過程中更有許多國際社會友人居中大力協助。目前包括政府洽購、他國捐贈與鴻海/永齡基金會、台積電、慈濟基金會捐贈的疫苗，到貨總數亦將達到1,730萬劑；台灣第一劑疫苗覆蓋率從5月時的2.3%，迄今已提升到

48.97%。在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際疫苗供貨仍不穩定的情況下，行政團隊仍須持續努力催貨，並妥善安排到貨疫苗接種順序，以讓長輩們第一劑和第二劑的銜接能夠更為順利，並提高國人疫苗覆蓋率。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鑑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1,730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均逕付二讀)

決議：(一)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

(二)鑒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1,730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

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月17日，未及報告)

行政院院長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9月22日)

(由委員陳柏惟、高虹安、林德福、王定宇、陳椒華、賴香伶、江啟臣、莊瑞雄、邱顯智、吳怡玓、邱泰源、洪孟楷、黃國書、鄭正鈐、高嘉瑜、吳斯懷、何志偉、陳以信、江永昌、羅美玲、羅致政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9 月 23 日）

（由委員陳柏惟、李德維、賴瑞隆、邱顯智、張其祿、高金素梅、邱志偉、王婉諭、邱臣遠、翁重鈞、郭國文、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思銘、林俊憲、曾銘宗、羅致政、羅明才、林宜瑾、鍾佳濱、高嘉瑜質詢。）

決定：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110 年 9 月 1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9 月 22 日（星期三）、9 月 23 日（星期四）加開院會，與 9 月 17 日（星期五）視為一次院會。本會期自 9 月 24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

提案)。

- 二、9 月 17 日 (星期五) 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2 日 (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上述各專案報告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1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三、9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開會，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2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第 1 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 四、9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進行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事宜。
- 五、9 月 24 日 (星期五) 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

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六、各黨團同意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召集委員 2 人擔任。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另依 9 月 10 日協商結論，9 月 17 日、9 月 22 日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及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開會，進行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有鑑於目前台灣接種第一劑莫德納疫苗 (Moderna) 的民眾中，75 歲以上長者 50.3 萬人、64 至 74 歲有 148.2 萬人，總計近 200 萬人，但完整接種兩劑的長者卻分別僅 4790 人、10773 人，比例皆不到 1%。除此之外，約有 308 萬國人苦等第二劑莫德納疫苗而不可得，人心焦慮、惶惶不安；隨著時間流逝，第一劑疫苗保護力將逐漸減退，恐讓高齡者增加染疫風險。正值秋冬之際，我國已接種兩劑疫苗之接種率僅 4.5%，恐難以對付已進入社區蠢蠢欲動的 Delta 病毒，指揮中心亦未提出開放混打之規劃，看在國人眼裡，情何以堪。今 (110) 年 2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 505 萬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供應合約，預計今年第 2 季供貨，7 月 22 日並加購 100 萬劑疫苗於今年第 4 季供應。但 605 萬劑自購莫德納疫苗，目前僅到貨約 150 萬劑，到貨率不到 3 成。國人莫不心急如焚。反觀

鄰國南韓中央政府，展現積極行動力，特地組成官方代表團緊急前往美國協商，並順利於 2 週內收到 815.2 萬劑莫德納疫苗，化解南韓國內疫苗短缺的燃眉之急。然我國新冠疫苗嚴重短缺，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均曾要求蔡政府積極向美方及莫德納公司爭取疫苗儘速到貨。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努力發揮影響力，積極向美國政府及莫德納公司表達我方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並請美國政府協調，以解決數百萬國人屆期應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卻無疫苗可接種的窘境。」，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予以通過。

(二)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有鑑於世界各已開發國家都逐步邁向解封之路，回歸正常生活；台灣卻因政府 3+11 政策失當出現嚴重破口，導致 5 月中全台疫情大爆發，又因醫療量能準備嚴重不足，加上蘇內閣對民間捐贈 1500 萬劑 BNT 疫苗一再刁難與拖延，又消極等待自購疫苗及外國政府捐贈，造成台灣疫苗二劑覆蓋率僅不到 5%，遠低於世界平均水準。更令人擔憂的是，Delta 變種病毒已進入社區肆虐，在多重政策失當下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至今已有 839 位國人染疫喪失寶貴生命。此外蘇內閣疫苗施打政策荒腔走板，在疫苗嚴重短缺下，又一再以政治考量變更國人施打順序，嚴重違反國際疫苗施打的通例，置高風險的長者安危於不顧，民怨早已沸騰。再者，蔡政府不惜

傾全黨之力違法亂紀護航高端，把國人當成疫苗三期實驗的白老鼠。中央執政草菅人命、喪失專業能力及道德操守多重因素影響下，至今為止高達 774 位國人因施打疫苗而猝死，因染疫及疫苗施打猝死國人無辜犧牲了 1613 條寶貴性命，蘇內閣交出一張完全不及格的成績單，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蘇貞昌應對防疫不利、疫苗短缺的錯誤負起該有的政治責任，為 1613 條不幸罹難的生命，向國人公開道歉。」，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有鑑於今(110)年4月2日台鐵408車次太魯閣號釀成49死、逾200人輕重傷的悲劇，但事發至今已超過五個月，交通部及台鐵局既未徹底檢討事故結構性問題，懇談會上又迴避罹難者家屬訴求台鐵督導不周之責，甚至利用疫情強逼家屬儘速和解；由於交通部行政調查報告拖延兩個月後才公布，針對調查內容避重就輕，監造單位「聯合大地」竟能參與調查，國人無法信服；規劃建置25處邊坡告警系統明年底始能完成，行政效能明顯不彰；放任人事內鬥，讓鐵道局長懸缺逾四個月才任命，無人監理台鐵改善工程等，足證交通部及台鐵局對太魯閣事故敷衍卸責、無視家屬訴求的官僚心態，看不出有任何改革的決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0402台鐵第408次太魯閣號事故事實資料報告」中指出台鐵六項工程管理與工地安全缺失，交通部能否確實

督導台鐵安全改革，令人質疑！由於台鐵改革成效攸關鐵路行車安全，足以直接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是以，本院對此重大議題，應更有效的負起監督職責，督促交通部及台鐵局落實執行各項安全改善措施，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應即成立跨黨派台鐵改革監督小組，共同檢視台鐵改革之相關進程，並定期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以確保鐵路安全無虞。」，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隔離「3+11」決策過程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四)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勞保面臨破產危機問題，雖然勞動部相較今年度的 220 億，明年度將提高至 300 億元來撥補勞保，但仍有差額，依精算報告 2026 年破產的時間表，呼籲政府應提高撥補預算，並提出勞保改革的時間表。基於維護勞工權益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應赴本院，就『勞保改革』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五)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非洲豬瘟再次入侵國內肉品市場，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雖已於過去三年期間極力防堵，仍無法避免非洲豬瘟好發之亞非地區國家肉品，以混淆之產地、產品標示，透過電商平台或貿易商輸入，除國人飲食安全再度出現警戒外，肉類食品販售業者無不人人自危，國內肉品廠商也陷入價格競爭之

困境；而於非洲豬瘟好發地區外，國人及業者早已因未提供完整標示之美國萊豬人心惶惶，無疑是對國內民生經濟、產業的雙重打擊。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應赴本院，就『非洲豬瘟疫情與進口萊豬對台灣經濟產業衝擊影響』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六)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今(110)年4月2日台鐵408車次太魯閣號疑因包商施工工程車滑落發生出軌事故，造成慘重傷亡，根據運安會報告的統計死亡人數為49人、受傷人數213人，是台鐵過去40多年來最嚴重的鐵路意外事故。此次太魯閣號事故發生，讓台鐵的問題再度被各界拿出來檢視。行政院及交通部自107年普悠瑪號事故後至今，仍無法有效改善檢討出的問題。運安會的調查報告中竟稱事故是「運氣不好」，無疑對受害者家屬是二次傷害。爰提案建請作成如下決議：「為使悲劇不能重演，調查不能流於形式，本院應即成立『0402台鐵408次太魯閣號事故調閱委員會』，以釐清事故原因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杜絕每次意外事故發生一段時間後檢討改進之監督常有被忽視之情況。」，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七)民進黨黨團提議於9月17日專案報告前增列討論事項為：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面對詭譎多變的疫情，提升台灣

疫苗接種率係當務之急，惟國際疫苗供應狀況始終不穩定，因此，疫苗的到貨，一直以來都是行政防疫團隊與國安外交團隊努力的重點，也是很多不分政府與民間的工作夥伴沒有時差、不分晝夜的努力成果，過程中更有許多國際社會友人居中大力協助。目前包括政府洽購、他國捐贈與鴻海/永齡基金會、台積電、慈濟基金會捐贈的疫苗，到貨總數亦將達到 1,730 萬劑；台灣第一劑疫苗覆蓋率從 5 月時的 2.3%，迄今已提升到 48.97%。在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際疫苗供貨仍不穩定的情況下，行政團隊仍須持續努力催貨，並妥善安排到貨疫苗接種順序，以讓長輩們第一劑和第二劑的銜接能夠更為順利，並提高國人疫苗覆蓋率。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鑒於疫苗到貨總數將達 1,730 萬劑，第一劑疫苗覆蓋率也將突破五成，惟為提高全體國人群體免疫力，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催促我國購買之疫苗能儘速到貨。」，請公決案。因與已通過之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性質相同，合併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 「報告事項第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9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90 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2人

蔡壁如 邱臣遠

(2)「報告事項第六十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3人

費鴻泰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 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莊競程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4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	-----	-----	-----

(3) 「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7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37 人

費鴻泰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5 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4) 「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1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5) 「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4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 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耀豪
張宏陸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 人

(6) 「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1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5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耀豪
張宏陸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0人

(7)「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39人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5人

陳秀寶	洪申翰	蔡適應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耀豪
張宏陸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	-----	-----